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壹、本年度新增章節與表格說明

- 一、新增本篇第一章「犯罪被害趨勢」，論述近 10 年之犯罪被害整體趨勢，以及 106 年犯罪被害年齡層與性別分析，並將原第一章與第二章架構，順移至第二章與第三章。
- 二、新增表 5-1-1「近 10 年犯罪被害人數」，以觀察近 10 年犯罪被害人數於各類犯罪類別的分布情形及所占比率升降情狀。
- 三、新增表 5-1-2「106 年犯罪被害年齡與性別分布狀況」，以觀察當年度犯罪被害人於年齡、性別面向的各類犯罪被害情形。
- 四、原表 5-1-1，及表 5-2-1 至表 5-2-9，因應前述變更順移為表 5-2-1 及表 5-3-1 至表 5-3-9。

貳、重要議題探討—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

依據本篇第一章之以表 5-1-1 為主軸的整體犯罪被害趨勢，近 10 年各犯罪類別之所占被害人數比率，係以竊盜被害與詐欺被害為主要犯罪被害類別，而前者呈逐年下降、後者呈逐年上升趨勢，其餘則以駕駛過失、傷害與不含酒駕之公共危險類型，所占比率具有較顯著的逐年上升趨勢。然而，這樣的數據分布是否得以說明實際的犯罪被害情狀，如彰顯竊盜犯罪被害人數減少或詐欺犯罪被害人數增加等結論？其實有所疑義。其中，需要說明的是，本篇表 5-1-1 及表 5-1-2 的犯罪被害數據，係汲取自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數據，而數據來源是以警方所彙整之犯罪被害人報案紀錄為主軸。此種結果就觀察犯罪被害趨勢而言，可能產生以下兩種狀況：

- 一、警方所紀錄的報案數據與實際被害人數的區別：在犯罪被害人數是源自於警方報案紀錄的前提下，由於並非所有被害案件中的被害人，皆會向警察機關報案，因而致使此類犯罪被害數據，係以警察機關所掌握的，經報案程序所得的被害資料為依據，較適於解讀為犯罪被害類別中，通常經由警察機關報案程序成

立，並較可能進入偵查程序的項目，尚難能據此代表實際被害人數與實際犯罪被害類別分布。

二、依警方紀錄形成的犯罪被害數據，可能受到機關政策方針影響：具體而言，因制度或政策變更所影響的警方偵辦犯罪強度與策略，亦可能成為影響犯罪被害趨勢分布的原因。舉例而論：

(一) 就表 5-1-1 所呈現的被害人數，係以竊盜與詐欺被害案件為主軸的部分，可能是在警察機關長期以偵辦竊盜與詐欺案件為政策主軸下，於破獲案件增加的同時，被害案件與人數也同時增加的緣故。例如，在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工作年報等資料中可發現，竊盜犯罪與詐欺犯罪相較其他犯罪類別，逐年皆被列為警察機關打擊犯罪的重點工作，即成為犯罪查緝的執行焦點，在此前提下：

1. 針對竊盜犯罪，警察機關執行項目包含：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集團、偵防住宅竊盜、辦理各項防竊貼(刻)碼工作、建立失車資料處理系統與查贓資訊系統、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落實竊盜犯罪治安熱點分析、整合民力與科技針對農漁牧產品進行防竊等等。¹
2. 而針對詐欺犯罪，警察機關執行項目包含：進行跨部會合作、強化警察機關偵查技術與方法、結合相關部會及業者積極執行防制措施、強化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犯罪等等，並於近年聚焦偵辦電信詐欺，尤其在觀察電信詐欺以假網路拍賣(購物)與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為主，以及發現假網路拍賣從傳統

¹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4 年 11 月 13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2149&ctNode=12583&mp=1>，頁 36-39。103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5 年 11 月 23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7699&ctNode=12583&mp=1>，頁 48-52。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6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2505&ctNode=12583&mp=1>，頁 50-54。105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2018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5990&ctNode=12583&mp=1>，頁 40-44。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強化打擊竊盜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網拍網站轉移至社群網站及軟體、支付工具蓬勃發展以致增加贓款取得管道、透過虛擬貨幣實踐犯罪等狀況下，復加強查緝網拍詐騙個體戶、和臉書社群軟體及支付工具業者合作來移除廣告與建立帳號凍結機制、調整相關績效評核計畫等等策略。²

(二) 又如，在表 5-1-1 中，如以 103 年為觀察標的的話，則會發現，當年度各犯罪類型之被害人數所佔比率，除了詐欺被害案件比率大幅上升，及殺人被害案件比率微幅上升外，其餘類別皆呈比率下降結果，且於此之後，詐欺犯罪被害所佔比率也較往年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情形。這可能是因為自 103 年後，於制度上擴大了詐欺犯罪的處罰範圍與執行權限，使原本難以被發現為詐欺案件，或難以適用於詐欺犯罪的案件，因修法後轉而成為詐欺犯罪的緣故，包含：³

1. 103 年於刑法「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罪章，修訂並施行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3，含普通詐欺罪、收費設備詐欺罪、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電腦詐欺罪，且同時涉及構成要件修訂與刑罰加重結果。⁴
2. 104 年增修刑法沒收制度並於 105 年施行，使制度得擴大沒收執行對象（行為人與第三人），以及沒收執行形式（如法官得單獨宣告沒收）。

² 102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39-41。103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52-56。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54-58。105 年警政工作年報，同前註，頁 44-50。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內政部警政署。

³ 除本書於下述之彙整結果外，法規演變當中，107 年另有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其中第 2 條修正，係在考量犯罪組織如皆須符合條文之「持續性」與「牟利性」要件，認定上恐過於狹隘，因而修法使組織在符合前述要件之一時，即得符合構成要件，而修法後，依據警政署研究報告，便將詐欺集團納入犯罪組織的一環以為嚴懲，惟因該條例修法時間為 107 年，非本書探討的年份範圍，故僅在此補充。本段論述、引註段落及其後法律彙整，參考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C76F31E44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4574106121500^001AB003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打擊詐欺犯罪執行現況及近期案例，內政部警政署。

⁴ 法條罪名引述自盧映潔 (2016)，刑法分則新論，頁 717、734、737、740。

